

关于开展 2025 年校级标准化课程和全外语/双语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教学的若干意见》（浙农林大〔2023〕5 号），加快推进课程规范化和国际化建设，提高课程建设内涵，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校级标准化课程和全外语/双语课程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类型

本次认定分为标准化课程认定和全外语/双语课程认定，列入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及正在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均可参与认定。

二、认定要求

1. 标准化课程。有明确的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一位老师只能担任 1 门课程的负责人，教学团队（含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至少 3 人，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教学团队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课程基本要件齐全，具备规范的教学文件（含课程简介、育人大纲、教案、讲义/课件、教学日历等），完整的教辅材料（含教材/参考书、作业、试卷等）和教学档案（含历年开课信息、相关建设项目档案等）；至少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中建设成为普通网络课程（含课程封面、课程简介、师资团队、育人大纲、教案、讲义、教学章节及章节课件等）。

2. 全外语/双语课程。任课教师须具有半年（含）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选用国外先进的原版教材；每学年修读中外学生累计 30 人及以上；全外语课程需全程使用外语授课，育人大纲、教案、讲义、作业及试卷全部采用外文（双语课程需半程以上（50%及以上学时数）采用外语授课，育人大纲、教案、讲义、作业及试卷均需一半以上采用外文）。

三、认定程序及其他说明

1. 各学院（部）遵照上述相应的“认定要求”负责认真审查材料及课程网站，确定认定课程，学校负责审核，无疑义后发文公布。已立项或备案的国际化课程群（内含课程）和全外语/双语课程无需再次认定。

2. 通过认定的课程须以学年为单位滚动开课，学校将其列入教学检查中。

3. 各学院（部）于 4 月 3 日前将附件 1《认定课程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联系人：张畅，办公室：行政楼 329 室，电话：63730964（9293964）。

附件：1. 认定课程汇总表

2. 全外语/双语课程可推荐名额分配表

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20 日